

中山金書

歷年政治宣言

與中會宣言（附會章十則）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輓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刮民剝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哉。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者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與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盡自勉。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 會名宜正也 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 本旨宜明也 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

也。智慧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遭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互域。分彼此岐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荐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候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十人。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彙集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荐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本會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彙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略於後。每股料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收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項于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體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接談。講求與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進勉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爲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同盟會宣言（附會綱四條）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雖二百六十年之陳腐。復四千年之頑固。謀四萬萬人之禍祉。此亦國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

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隳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 驅除隳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隳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辦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婢奴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以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體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弟兄諸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中華民國大總統宣誓詞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滬蒞寧。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軍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印。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會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虐猶夏。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視仰俯割。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戡。胸羣起號召。流血建議。續法美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主。雅置總統。僉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漢滿同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度情。徵壓紐之信。衆意所屬。羣謀僉同。既協衆符。歡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鈴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擁。曄感激涕零者何也。忭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委託於公者亦已重者。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任威福。毋崇專斷。毋睚非。

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忠矢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說。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肅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日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者。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以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動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徧於十餘行省。雖一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緊。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歛財之實。難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特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遭屢蹟。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颺發。諸友邦

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以來。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懇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葆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布告全國同胞書

中華民國軍政府大總統孫爲布告大漢同胞事。往年本總統以民族主義提倡我中華全部。遂至捐棄家人。沈淪異域。投艱蹈險。雖屢瀕於死。而大聲疾呼之氣不少衰。然當時之應而和者。只會黨一部。分餘則猶酣睡沉醉而不醒。曾不幾時。民族主義之進步日速。一日。今則統中國皆國民矣。我鄂軍代表竟首舉義旗矣。我各省同胞。竟同聲響應。殆無不認革命爲現今必要之舉動矣。同胞何幸。而文明若此也。此必我黃帝列聖在天之靈。佑助我同胞。故能成此興漢之奇功。蓋可以決滿廷之必無噍類矣。雖然。本總統竊有不能已於言者。夫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事不圖終。曷克有濟。行事或虎頭鼠尾。而存心復狼顧狐疑。或生猜忌之私。自相魚肉。或萌退縮之志。坐失事機。則後禍之來。何堪設想。所以曩者欲圖大事。而往往功敗於垂成者。其貽誤大都如是也。今特布告我大漢同胞。其鑒前車。牢持來軫。再舉再厲。全始全終。勿畏蒞。勿偷安。勿事徘徊。勿相推諉。縱使百戰百勝。而勿驕。即令小敗小傷。而勿餒。凡我各省義軍。

代表同心戮力率衆前驅效諸葛一生惟謹憤之行守呂端大事不糊塗之旨運籌宜決而密用兵貴速而神自能唾手燕雲復仇報國直抵黃龍府與同胞痛飲策勵建立共和國使異族帖耳俯首此固本總統中心之所切切而羣策羣力實所望於同胞

中華民國布告各友邦書

溯自滿洲入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理之抑勒裁制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識者謂非實行革命不足以蕩滌舊污振作新機今幸義旗軒舉大局垂定吾中華民國全體用敢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建設共和國布告於我諸友邦易君主政體以共和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天賦自由縈想已夙所悠久之幸福掃前途之障礙懷此微忱久而莫達今日之事蓋自然發生之結果即吾民國公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

蓋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肯輕啓戰爭故自滿清盜竊中國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其間虐政罄竹難書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以倒懸之待解求自由而企進步亦常爲改革之要求而終勉求所以平和解決之道初不欲見流血之慘也屢起屢蹶卒難達吾人之目的至於今日實已忍無能忍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萬難放棄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是用訴之武力冀脫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輓蓋吾人之匍匐呻吟於此萬重羈輓之下匪伊朝夕今日之日始於吾古國歷史中展光明燦爛之一日自由幸福照耀寰宇不可謂非千載難得之勝會也

滿清政府之政策實言之一嫉視異種自私自便百折不變之虐政而已吾人受之既久迫而出於革命亦固其所所爲摧陷舊制建立新國誠有所不得不然謹爲世界諸自由民族縷晰陳之

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嚳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布教旨之自由。馬關之誓。述大秦景教碑之紀載。斑斑可考也。有明失政。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為種種政令。固閉自封。不令中土文明。與世界各邦相接。觸途使神明之裔。日趨墮野。天賦知能。艱於發展。愚民自錮。此不獨人道之魔障。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豈非罪大惡極。萬死莫贖者歟。

不特此也。滿清政府欲使多數漢人。永遠屈伏於其專制之下。而彼得以擁有財富。封殖蕃育於其間。遂不恤賊害吾民。以圖自利。宗支近系。時擁特權。多數平民。聽其支配。且即民風習尚。滿漢之間。亦必嚴至峻之障。用示區別。逆施倒行。以迄於今。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任意取求。迹鄰擄劫。商埠而外。不許鄰國之通商。常稅不足。更歛釐金。以取益。阻國內商務之發展。妨殖產工業繁興。嗚呼。中土繁庶之邦。誰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則滿洲政府。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

至於用人行政。更無大公不易之常規。嚴刑峻制。慘無人理。任法吏之妄為。絲毫不加限制。人命呼吸。懸於法官之意旨。不問其有罪無罪也。不依法律正當之行爲。侵犯吾人神聖之權利。賣官鬻爵。政以賄成。凡此種種。更僕難數。任官授職。不問其才能之何若。而問其權勢之有無。以此當政事之大任。幾何其不誤國哉。

近年以還。人民不勝專制之苦。亦時有改革政治之要求。滿政府堅執錮見。一再不許。即萬不得已。而暫允所請。亦僅為違心之舉。初非有令出必行之意。朝頒詔旨。夕即背之。玩弄吾民。已非一次。其於本國光榮。視同秦越。未嘗有絲毫為國盡力之意。是以歷年種種之撓敗。不足激其羞恥之心。坐令吾國吾民。遭世界之輕視。而彼殆無動於中焉。

吾人今欲消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

以與是強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吾民睦鄰之真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友邦之前。我各友邦。尙垂鑒之。

(一) 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

(二) 革命之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 凡革命以前。滿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 凡各國之人民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 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永遠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 吾人當更張法律。長訂民刑商法。及探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稅釐之限制。并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抑吾人更有進者。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表同意於先。更篤友誼。於後。提攜親愛。視前有加。當民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務守鎮靜之態。以俟其成。且協助吾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無窮。蓋當世最大最高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簽名。

通告海陸軍將士文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敬告我全國海陸軍將士。蓋聞捍族衛民者。軍人之天職。朝乾夕惕者。君子之用。自逆胡猾夏。盜據神州。奴使吾民。驅天下俊傑勇健之士而入卒伍。以固其專制自恣之謀。我軍人之俯首戢耳。以聽其鞭策者。亦既二百六十有餘年。豈誠甘心爲異族効命哉。勢怯於積威。則本心之良能。無由發見也。乃者義師起於武漢。旬月之間。天下響應。雖北寇崛強。困獸有猶鬥之念。遺孽負固。瘠犬存反嚙之心。賴諸將士之靈力。征經營。卒復舊都。保據天塹。民國新基。如是始奠。此不獨厲風霜。冒彈雨。致命疆場之士。其毅魄爲可矜。卽凡以一成一旅。脫離漢清之羈絆。以趨光復之旗下者。其有造於漢族。皆吾四萬萬人所不能忘也。曠觀世界歷史。其能成改革大業者。皆必有甲冑之士。反戈內向。若士若葡。其前例矣。吾國軍人。伏處異族專制之下最久。慷慨激烈之氣。蓄之也深。則其發之也速。同一軍人也。爲漢戰則奮。爲滿戰則潰。同一艦也。爲漢用則勇。爲滿用則怯。凡此攻城克敵之豐功。皆吾將士有勇知方之表證。內外覩國者。徒致嘆於吾民成功之迅速。爲從來所未有。文尤有以知吾海陸軍將士。皆深明乎民族民種之大義。故能一致進行。萬死不避。以成此偉烈也。文奔走海外。垂二十年。心懷萬端。百未償一。賴國人之力。得返故土。重睹漢儀。諸君子以北虜未滅。志切同仇。不以文爲無似。責以臨時大總統之任。文內顧菲材。愧無以當。願觀於吾海陸軍將士之同心戮力。功成不居。而有以知共和國之必

將有成也。用敢勉策駑鈍。以從國人之後。願吾海陸軍將士。上下軍人。共厲初心。守之勿失。弗嬰心小忿。而讓鬬牆之讖。弗藉口共和。而昧服從之義。弗怠弛以遺遠寇。弗弛驕以誤事機。擁樹民國。立於泰山磐石之安。則不獨克盡軍人之天職。而吾黃漢民族之精神。且發揚流衍於無極。文之望也。敢布腹心。惟共鑒之。

初次護法宣言

南北交戰。已過二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職是故也。而至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況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消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於

中華民國則一棟析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王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久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有沮格此議。以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厲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

二次護法宣言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難艱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門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韓中告捷。軍復遠振。而北勢將軍。士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應。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韓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迴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籍。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

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方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嗾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鎗。鎗擊不已。繼以發礮。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棄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累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亂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盤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終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卽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虔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亙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

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諒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慌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依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卽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蠹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顯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議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遺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舉。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日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裁兵宣言

文墨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並列舉國內實力諸派。冀其提攜。推誠